

## **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**变更日期：**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 2、变更介绍：

#### 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#### 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**3、变更原因：**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### 2、政府补助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根据衔接规定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

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,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属于合理变更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,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